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著 郝运 王振孙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著 郝运 王振孙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个火枪手/[法]大仲马[Dumas, A.]著;郝运,
王振孙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 8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ISBN 7-5327-2653-3

I. 三... II. ①大...②郝...③王 III. 长篇小
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549 号

Alexandre Dumas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著

郝运 王振孙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7.875 字数 627,000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ISBN 7-5327-2653-3/I·1548

定价: 22.00 元



译 本 序

大仲马可能是中国读者心目中最为熟悉的外国作家之一。他的长篇小说《三个火枪手》和《基督山伯爵》很早就被译成中文,特别是根据这两部小说拍摄的电影又在我国广为放映,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大仲马的知名度自然也就随之提高了。

大仲马的祖父,安托万·亚历山大·达维·拉伯耶特侯爵,面临破产之际,卖掉祖传的庄园,来到中美洲的圣多明各,买了一大片土地,定居下来。后来他与一个名叫瑟赛特·仲马的黑人女奴同居,一七六二年生了一个男孩,取名叫托马·亚历山大,这就是大仲马的父亲。

托马·亚历山大十岁那年,母亲去世,八年后随父亲回到法国,这个强壮英俊的混血儿报名参加龙骑兵,因父亲认为有辱他的贵族姓氏,于是用了母亲的姓氏,改名为托马·亚历山大·仲马。

一七八九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托马·亚历山大·仲马成了坚决拥护共和国的军人,深信惟有革命才能给人们带来平等。由于他的忠诚和勇敢,他一



步步升到共和国将军的高位。但是后来他失宠于拿破仑,被迫退役,在巴黎附近的小城维莱尔-科特莱过着清贫的生活。一八〇六年,仲马将军因病去世,当时大仲马只有四岁。

大仲马生于一八〇二年。父亲的去世使得他一家人的生活更加艰难。在十五岁那年,他被送进一家公证人事务所当办事员。在这一阶段,他阅读了大量书籍,弥补了他所受教育之不足。他结识了几位热爱文学、颇有教养的朋友,在他们的影响下,萌发了当作家的念头。他的文学生涯是从翻译意大利小说和诗歌开始的,随后他又写了几个剧本,但这些起步时期的作品未能引起人们的注意。

一八二三年大仲马来到巴黎,靠了父亲的老朋友的帮助,进入奥尔良公爵的秘书处当了一名小文书。刚到巴黎不久,他便和一个大他九岁的漂亮女工同居,并在一八二四年七月有了一个儿子,也和他一样取名叫亚历山大。为了区别两个亚历山大·仲马,世人称父亲为大仲马,儿子为小仲马,也就是后来写出不朽之作《茶花女》的小仲马。

到巴黎最初的日子里,大仲马写小说,写剧本,虽然也有两个剧本被搬上了舞台,但均不理想。在工作的同时,具有惊人记忆力和顽强精神的大仲马,继续如饥似渴地阅读小说、剧本和有关法国历史的著作;这为他后来的文学创作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接着大仲马参加了法国文学史上的浪漫主义运动。在当时,进步的浪漫主义流派,成为反对封建贵族反动势力的先锋力量。一八二八年,维克多·雨果的沙龙已经成为浪漫主义运动的司令部,聚集着许多法国文学新流派的拥护者,有维尼、圣勃夫、缪塞、爱弥尔·德尚,大仲马也在其中。

一八二八年前后,浪漫主义文学在法国已稳固地占领了阵地,浪漫主义作家已在许多文学体裁方面创造出优秀的成绩,如像史达尔夫人的小说,雨果的诗歌,年轻的梅里美的戏剧;但是他们还没有创作出足够多的戏剧作品来满足舞台的需要。因此,创造出浪漫主义的戏剧作品来占领到当时为止还为古典主义剧作家占有的戏剧舞台,成了以雨果为首的这一群作家的首要任务。年轻作家大仲马,在这场对法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命运至关重要的斗争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他的剧本《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比雨果的《欧那尼》上演还早一年,于一八二九年二月十一日在巴黎上演,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打响了浪漫主义戏剧的第一炮。

《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在文学史上具有一定的地位,首先在于这个剧本体现了浪漫主义戏剧的原则,其次也在于它的积极的社会意义。大仲马以揭露十六世纪法国宫廷的罪恶来表达他反对君主专制,反对教权的思想,这种思想与

一八三〇年爆发的反对波旁王朝的斗争精神是完全一致的。

大仲马一生共写了五十五个正剧、三个悲剧、二十三个喜剧、四个通俗剧和三个喜歌剧。除《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以外,主要的戏剧作品有爱情悲剧《安东尼》(1831)、历史剧《拿破仑·波拿巴》(1831)、诗体悲剧《纳斯尔塔》(1832)、喜剧《贝里斯尔小姐》(1839)和《路易十五时代的婚姻》(1841)。

法国国王查理十世企图恢复一七八九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前存在的贵族和教士享有的特权,遭到了来自自由民主力量的反对;一八三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巴黎爆发了革命,工人和广大群众拿起武器与政府军作战,又一次推翻了波旁王朝。在这场七月革命中,大仲马背着双管枪,帽子上插着蓝、白、红三种颜色的羽毛,热情地投入战斗,他和许多热爱自由的作家一样,天真地以为这场革命会给人民带来自由和平等的幸福生活。但是七月革命后,大仲马的老东家奥尔良公爵,即路易·菲利浦,在金融资本家支持下取得王位,建立了代表金融贵族利益的七月王朝,继续执行镇压工人和民主运动的政策,从而引起广大群众的不满。具有强烈共和党人意识的大仲马愤怒地谴责路易·菲利浦,又一次投入斗争的行列,积极反对七月王朝。

一八三一年六月,在法国爆发了反对七月王朝的六月起义。大仲马虽然大病未愈,仍然勇敢地参加了起义。不幸的是,第二天他就发高烧晕倒在家里。尽管如此,他仍然上了七月王朝统治当局的黑名单,成为逮捕对象。在朋友们的劝告下,大仲马被迫离开法国到了瑞士。此后他经常出国旅游,以戏剧家特有的敏感和好奇,了解各地的风土人情,收集奇闻轶事,甚至深更半夜还去教堂听故事。每次旅行之后,他都写下了一系列内容丰富、生动有趣的游记,这为他以后的小说创作准备了必要的材料。

一八三二年,大仲马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我是怎样成为剧作家的?》,表达了他的共和党人的观点;他还肯定地说,他之所以有这些观点,是受了他的在共和国军队里当将军的父亲的影响。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的报刊为了争取更多的订户,纷纷开辟文学专栏,特别是长篇小说的连载专栏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报社的负责人不惜重金邀请著名作家为自己的报纸撰稿。一些作家为了能得到更高的稿酬,也乐意为报纸写小说,巴尔扎克、欧仁·苏、斯克里布等人都在《新闻报》上发表过作品。报社更欢迎大仲马的作品,因为他懂得连载小说的特点:必须是开门见山,情节生动,对话有趣,而且每一段都必须有精彩结尾,制造一个悬念,以引起读者强烈的兴趣。这使大仲马赢得了成千上万的读者,他们每天等着看下回如何分解,而大仲马也就必须每天不停笔地写下去。

在三十年代,大仲马就制定了写系列长篇小说的宏伟计划,以反映法国从



查理二世(1422—1461)到十九世纪中叶这样一个漫长的、波澜壮阔的历史时期。不过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巴伐利亚的依莎博》以及其他几部长篇小说,写得不很出色,一直到一八四四年《三个火枪手》问世,才获得空前的成功,从而奠定了他作为历史小说家的地位,而过去他是以剧作家而闻名于世的。

大仲马的作品数量惊人,多达五百卷;其中最著名的小说除了《三个火枪手》以外,还有《基督山伯爵》(1844—1845)、《玛戈王后》(1845)、《红屋骑士》(1846)、《蒙梭罗夫人》(1846)、《四十五卫士》(1848)、《昂热·皮都》(1853)、《夏尔尼伯爵夫人》(1852—1855)等。

有一点必须指出,大仲马大部分的长篇小说是他在四十年代以后,和历史教师奥古斯特·马盖(1813—1888)等人合写的。

马盖是位热爱历史与文学的中学历史教师,但他却不满意自己的职业,一心想成为作家。无奈这位教师缺乏文学家的气质,他写的剧本屡遭拒演。一八三八年,他写了一出三幕剧《狂欢节之夜》,再度失败后,经大仲马重写,才于一八三九年一月搬上舞台,马盖的名字也见于海报之上,不过上演时剧名已被大仲马改为《巴蒂尔德》。

后来,马盖又写了一部历史小说《老好人布瓦》,命运仍然不佳,于是他又想到了大仲马。大仲马很喜欢这个题材,表示愿意再度合作。大仲马不愧为文学大师,经他修改之后,小说立即显示出迷人的光彩,篇幅也由一卷增加到四卷,并且改名为《达芒塔尔骑士》。但是《新闻报》经理爱弥尔·德·季拉尔丹提出,如果以大仲马一人名义发表,每行值三法郎,如果由大仲马与马盖联合署名,每行只给三十苏。一个法郎折合二十个苏,这样一来,经济上的损失是不难算出的。马盖同意由大仲马一人署名,而他本人分到了八千法郎的稿酬。从此开始了他们两人的作品由大仲马一人署名的先例。

对这种合作方式,后来马盖是有些不满的,也招来了一些别人的非议。但不能否认,大仲马是个勤奋的作家,每天工作十小时,常常是一挥而就,连标点符号似乎也来不及加。他的小说大都具有以下特点:统一的文学风格,严谨的故事结构,对历史事件完整一致的观点。应该说这是大仲马在创作过程中所起的主导作用的结果。

从一八四三年起,大仲马几乎告别了戏剧创作,即使在一八四七年他创办了他私人的“历史剧院”以后,他也只是将他的小说改编成舞台剧;先后上演过的有《玛戈王后》、《三个火枪手》和《基督山伯爵》。一八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剧院初次上演了巴尔扎克的名剧《后娘》。只是好景不长,由于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前的经济危机,历史剧院每况愈下,只维持了两年便关门了。

推翻七月王朝并建立了第二共和国的一八四八年革命,把不少著名作家都



吸引了进来,雨果当选为制宪议会的议员,拉马丁当上了外交部长,乔治·桑不仅参加编写官方的《共和国报》,而且还创办了自己的报纸《人民事业》。大仲马也有投身政治的愿望,热衷于议会的竞选活动,但是他最后失败了。同年十二月,路易·波拿巴当选为总统,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他发动政变,实行军事独裁,一八五二年称帝,建立了法兰西第二帝国。

这几年法国的社会一直处于动荡不安之中,大仲马面对这样的局势,再加上自己竞选的失败,便在一八四八年创办《月报》,以此来介入法国的政治生活。当路易·波拿巴称帝野心逐渐暴露之后,以雨果为首的左翼共和党人积极组成反对派,与路易·波拿巴斗争。路易·波拿巴疯狂进行反扑,密令逮捕反对派人士。大仲马得到消息后,通知了雨果,使他得以逃亡国外免遭毒手。大仲马也相继流亡到布鲁塞尔,直到一八五三年十一月初才重返祖国。

回国后,大仲马筹办了《火枪手》晚报。这是一份文学性的报纸,由于它的内容精彩,形式多样,又多系名流撰稿,因而颇受欢迎,如像纳瓦尔的中篇小说和十四行诗,邦维尔和梅利的短诗,莱蒙托夫和爱伦·坡的短篇小说。当然,报纸最主要的供稿人是 大仲马本人,他的《回忆录》、《漫谈录》以及长篇小说《巴黎的莫希干人》、《耶户的伙伴们》(又译《双雄记》)最后都是登载于《火枪手》晚报上的。后因经费拮据,这份备受欢迎的报纸不得不在一八五七年停刊。

《火枪手》的停刊使读者失去了一份优秀的文学报刊,但对大仲马来讲却是一次解脱,使这位热爱旅行的大作家又可自由出游了。一八五八年六月至一八五九年四月,大仲马来到遥远的俄罗斯,他到了圣彼得堡、莫斯科、阿斯特拉罕等地。最值得一提的是,一八五八年九月,他在下诺夫戈罗德见到了他的长篇小说《一个剑术师的回忆录》的男女主人公;这部小说反映了反对俄国沙皇专制制度的一八二五年十二月党人起义,曾使沙皇尼古拉一世大为恼火。这时亚历山大二世继承了尼古拉一世的统治,大仲马方能愉快地游历俄罗斯,所到之处都受到国宾般的礼遇。

一八六〇年,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加里波第率领红衫军从热那亚出发,前去解放西西里和那不勒斯。大仲马一向钦佩为希腊独立运动而献身的英国诗人拜伦,他这时寓居于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当听到加里波第胜利进军的消息后,大仲马以极大的热情奔赴意大利参加革命。到意大利后,又曾回到法国为加里波第购买武器。这位满怀共和理想的浪漫主义大文豪穿着义勇军的红衬衫,在群众的欢呼声中,和加里波第并肩进入那不勒斯。

后来,加里波第任命他为文物总监,委托他领导庞贝古城的发掘工作,目的是因为他希望大仲马少参与政治、军事和外交。但大仲马仍旧竭力鼓吹建立意大利共和国,甚至还提出建立法兰西—意大利共和国的设想。原先也想建立共



和国的加里波第,这时却与萨伏依王朝妥协了,将解放了的大片土地合并于撒丁王国。鼓吹共和的大仲马自然也就成为不受欢迎的人物,于是他在一八六三年怀着无比懊丧的心情回到巴黎。

这一阶段他留下不少作品,重要的有《加里波第回忆录》。

大仲马为人豪爽大方,生活上却十分奢侈、放荡。他撰写连载长篇小说,得到巨额的收入,成了百万富翁。一八四七年他在创建“历史剧院”的同时,花费数十万法郎建成了豪华的住宅“基督山城堡”。他挥金如土,慷慨好客,一大帮食客靠他混饭度日;所以尽管他收入巨万,却总是入不敷出。他纵然拼命写作,也永远还不清债务,一八四九年他的“基督山城堡”被查封,这座地上天堂仅以三万零一百法郎的低价在拍卖场上被一位美国牙科医生买去!大仲马尽管体魄健壮,精力过人,但是到了一八六五年,他的智力和精力都日渐衰退。一八六七年开始,他几乎已无力从事文学创作。一八七〇年普法战争爆发,小仲马赶在普鲁士军队包围巴黎之前,把他送到自己在诺曼底省第厄普城附近的海滨别墅去居住。当年十二月五日,一代文豪大仲马死在女儿玛丽的怀中。

一八七二年四月十六日,在大仲马的故乡维莱尔-科特莱举行了正式葬礼,他的墓穴就在他父母亲坟墓的近旁。

二

为了让读者深入了解《三个火枪手》这部长篇小说,有必要介绍一下故事发生的历史背景。大仲马的历史小说尽管不是写历史,甚至和历史的本来面目差得很远,但是却又离不开历史,离不开历史这一大背景。

十六世纪初,在以天主教为主的法国开始了宗教改革,到了十六世纪中期,新教开始广泛流行,已有四百万新教徒,并且成立了法国新教会;在法国,这些新教徒称为胡格诺派。一五六二年爆发的胡格诺战争,就形式而论,是一场天主教派和胡格诺派之间的宗教战争,实际上则是各派封建主,大贵族,以宗教分歧为名而进行的一场内讧。一五七二年,当某些天主教派封建主同胡格诺派谋求和解时,巴黎的天主教派制造了“圣巴托罗缪惨案”,大举屠杀胡格诺派,随后蔓延至各省,死者以千计;两派内战因之更趋剧烈。后来因为农民起义的发展和西班牙的干涉,双方开始互相妥协;一五八九年,胡格诺派的首领纳瓦拉的亨利继承王位,建立波旁王朝,称亨利四世。一五九三年,亨利四世改宗天主教,次年进入巴黎,成为全国公认的国王。一五九八年四月十三日,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胡格诺战争始告结束。

《南特敕令》实际上是交战双方妥协的和约,对胡格诺派作了相当大的让步,既有宗教信仰上的让步,也有政治上的让步;如容许胡格诺派保留两百个左



右的要塞和城堡,两万五千人的军队等。这种国中有国的局面继续存在,自然不利于加强集权。但是《南特敕令》的颁布,结束了旷日持久的胡格诺战争,使法国得到统一,亨利四世实施了一系列经济和政治措施,巩固了中央政权。

但是一六一〇年亨利四世被一个疯狂的天主教徒刺死,继位的路易十三年幼,由母后玛丽·德·美迪奇摄政,天主教派与胡格诺派的贵族乘机掀起新的内讧,向王权进攻,使法国的政治再度陷入危机。一六一四年,贵族坚持召集三级会议,企图利用这次会议作为反对王权的工具。但是贵族的计划没有得逞,因为城市代表支持王室。不久,三级会议解散,而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法国绝对专制制度的责任最后落到了路易十三的首相黎塞留的肩上。

法国的统一,政权的巩固,首先要求消灭胡格诺派的国中之国。一六二五年,胡格诺派贵族在拉罗舍尔集会,以德·洛昂公爵和德·苏比斯亲王兄弟两人为首领,举兵叛乱,他们联络英国,反对政府。红衣主教黎塞留亲自指挥军队围攻拉罗舍尔;次年,城中弹尽粮绝,被迫投降。一六二九年,国王颁布《恩典法令》,剥夺了胡格诺派的政治与军事特权。

这段法国历史可以说是波澜壮阔,激动人心。《三个火枪手》上卷第一章一开始就标明了故事发生的时间是一六二五年四月,也就是黎塞留就任首相的第二年;下卷的尾声部分又明确指出—六二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拉罗舍尔投降,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路易十三凯旋回到巴黎。这就明确告诉我们,故事是以围攻拉罗舍尔这一场激烈战争为背景来描写的。

大仲马这样写的目的是想要把读者带入这样一个境界,似乎他讲的这一切都是真实的。事实恰恰相反,《三个火枪手》和大仲马的其他长篇历史小说一样,历史背景是真的,人物也大都在历史上出现过,但是作家只是把这些事件与人物升华为小说,不再是历史本身。大仲马喜欢历史,可是他在写小说时并不尊重历史,更不拘泥于历史。他以历史作为舞台,作为框架来渲染他的主人公的冒险奇遇。正如他本人说的:“历史是什么?是我用来挂小说的钉子。”《三个火枪手》正是挂在一六二五年到一六二八年这段法国历史的钉子上的一部引人入胜的小说。围攻拉罗舍尔这件与国家命运有关的大事,在书中却被写成是由黎塞留的嫉妒和与白金汉的争风吃醋引起的:“黎塞留知道,跟英国打仗就是跟白金汉打仗,打败英国就是打败白金汉;总而言之,使英国在所有欧洲人面前出丑就是使白金汉在王后面前出丑。”“从白金汉方面来讲,表面上是为英国的荣誉而战,而实际上也跟红衣主教一样,完全是受了个人利益的驱使。白金汉也是在追求一种个人的报复行动;白金汉现在再也找不到任何借口以大使的身份来到法国,所以他想以征服者的身份来旧地重游。”一件关系国家命运的大事,却被大仲马写成了个人的恩怨,这当然与历史本身相去甚远,但当你把它作为小说来



读的时候,这似乎又都是在情理之中。

大仲马在《三个火枪手》的序中自称,他为了编写一部路易十四的历史,在皇家图书馆里搜寻资料,无意之中见到一部名叫《达尔大尼央先生回忆录》的书。这部书确实存在,它的书名叫《国王第一火枪队副队长达尔大尼央先生回忆录》,一七〇〇年出版,作者是曾在军队里当过上尉军官的小说家库尔蒂兹。大仲马吸取了这本书里提供的主要素材,进行了再创作,从而出现了一部伟大的通俗历史小说《三个火枪手》。

《三个火枪手》中的主人公达尔大尼央和他的三个亲密的伙伴,以及火枪队队长德·特雷维尔、博纳希厄太太、米莱狄都取自库尔蒂兹的作品。据考,这些人物也都有实在的原型:达尔大尼央本名叫吕皮阿克,原是平民,因其兄在国王的火枪队里卓有功勋,取得贵族身份,改姓达尔大尼央;一六四〇年他也加入了火枪队,担任过火枪队队长,以及里尔城军事长官,曾受命去英国和克伦威尔打过交道,后又执行过逮捕财政总监富凯的重任,一六七三年行将接受元帅权杖时,在对荷兰战争中去世。阿多斯等三个火枪手原系表兄弟,也是在一六四〇年前后成为火枪手的,库尔蒂兹把他们写成了亲兄弟。

小说家大仲马没有照搬库尔蒂兹书中的人物,他把达尔大尼央和他的三个伙伴改写成来自法国四个不同地区的人,通过他们构成了整个法兰西的缩影;同时,他又把他们加入国王的火枪队的时间提前了大约十五年,这就使他们得以经历小说中所描写的那些惊心动魄的历史事件。

在七月王朝时期当过省长的罗德莱写的《查理九世、路易十三、路易十四、摄政和路易十五时代的政治和爱情阴谋》一书中,谈到法国王后奥地利安娜曾经赠给白金汉公爵一副钻石坠子作为爱情的信物,黎塞留曾计划以此事加以陷害。这段多少带有一些史实性的记载,为《三个火枪手》的故事提供了一条得以展开的重要线索。

《三个火枪手》的主要文学成就,在于它描绘了一系列生动的人物形象。达尔大尼央是其中最鲜明的一个。大仲马把他写成了一个勇敢、机智、见义勇为、珍视友谊的英雄。他武艺高强,而且忠于爱情。他刚一出场,就为国王立下了汗马功劳;为了解救王后,又敢于冒着生命危险,冲破红衣主教布下的重重罗网,两渡英吉利海峡,到伦敦去见白金汉公爵;红衣主教对他威胁利诱,心狠貌美的米莱狄对他阴谋陷害,都没能使他低头。大仲马从多方面刻画了达尔大尼央的性格,塑造了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其他三个火枪手也都各具鲜明的性格特点:阿多斯为人冷静,处事老练,又嫉恶如仇,正气凛然;波尔朵斯另具一格,他大胆鲁莽,头脑简单,却又爱慕虚荣;阿拉密斯则举止文雅,风度翩翩,在他那教士般严肃的外貌下,却隐藏了许多风流韵事,是个能为了爱情牺牲宗教信仰的

多情种子。这四个性格各异的好朋友抱成一团,为了路易十三和王后的利益敢于赴汤蹈火。在他们身上充满了浪漫主义的气息,给读者以全新的审美感受,因而受到了人们的欢迎。

博纳希厄太太和米莱狄这两个人物也是库尔蒂兹作品中的人物,但到了大仲马的笔下,已经面目全非了。在库尔蒂兹作品中博纳希厄太太是个小酒店的老板娘,在《三个火枪手》中变成了惹人喜爱、不可或缺的重要人物,她的出现为小说增添了许多曲折动人的故事。米莱狄这个女人的变化就更为明显了。在库尔蒂兹的笔下她是个不安分的女人,不重要的小人物,大仲马则把她写成了一个“比男人更凶残”的女人。大仲马对这两个女人进行了精心的安排,把她们安排到惊心动魄的政治斗争中去,为作品抹上了瑰丽的色彩。

黎塞留是王后的对立面,当然也就是达尔大尼央及其伙伴们的对立面,我们不能简单地把他划到反面人物这一范畴中去。历史上的黎塞留可以说是法国著名的政治家,为巩固君主专制,提高法国的国际地位,都作出过重大贡献。在《三个火枪手》中,大仲马当然也对他重新进行了塑造。他在大仲马的笔下成了一个老谋深算,玩弄权术的人物。这位红衣主教对国王路易十三表面上十分尊崇,内心里却是十分鄙视;他对和他作对的达尔大尼央及其伙伴们不是加以杀害,而是采取笼络的办法,最后赢得了达尔大尼央的诚服。这就使得这位权臣具有了多方面的性格特点。

大仲马不愧是大手笔,他对人物性格和心理活动,不是用大段大段冗长的文字来描述,而是通过人物一连串的活动和生动有个性的语言来表达。的确,整部小说从头至尾都充满了妙趣横生的对话,这是《三个火枪手》的又一个艺术特色。不难想象,这是他在戏剧创作时练就的非凡的本领,戏剧不正是通过对话和动作来刻画人物的吗?

由于连载小说体裁的要求,《三个火枪手》不仅情节曲折、层次分明,而且还有另外一个特点:它可以说是由许多既有密切联系而又独立成章的小故事组成的,如白金汉公爵和王后的爱情,阿多斯的不幸婚姻,费尔顿中尉的受骗,达尔大尼央对博纳希厄太太的一见钟情,波尔朵斯与诉讼代理人夫妇的微妙关系等等。这些故事都可独立来读,因为它们是完整的,又能引起悬念,吸引读者想了解究竟。大仲马的这点本事恐怕连巴尔扎克都不能与之相比;这就充分显示了作为通俗历史小说家的大仲马的才能。更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故事不但使小说趣味盎然,而且还从不同角度,或多或少地反映了时代的风貌,也在不同程度上揭露了法国宫廷中的腐朽生活和统治阶级人物间的伪善关系。这也是这部小说至今仍有生命力的一个重要原因。

大仲马在序言中曾经许诺:“如果这第一部分,如同我深信不疑的那样,获



得了它理应得到的成功,我就立即发表第二部分。”《三个火枪手》问世后,引起了巨大的轰动,几乎是街头巷尾,茶余饭后,无人不在谈论达尔大尼央和他的三个伙伴,他们的命运和遭遇引起了广大读者的关注。因此,靠了这部作品发了大财的报馆老板和出版商,当然希望大仲马继续写下去;对达尔大尼央和他的三个伙伴的故事着了迷的成千上万读者更是急待了解主人公的命运,大仲马真的是欲罢不能了。于是,满怀喜悦的大仲马一鼓作气,在第二年,也就是一八四五年,又写了《三个火枪手》的续集《二十年后》,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更发表了《二十年后》的续集《布拉热洛纳子爵》,从而完成了《达尔大尼央三部曲》。上海译文出版社已经分别出版了这两部续集,我们相信,喜爱《三个火枪手》的读者,一定也迫切地想知道达尔大尼央和他的三个伙伴的结局如何,那就不妨看看这两部续集,便能了却这个心愿。

译者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二日

序

我们即将有幸叙述给读者听的故事中的主人公,尽管他们的名字以 OS 和 IS 结尾,还是完全可以肯定他们与神话毫无关系。^①

大约在一年以前,我为了写《路易十四^②史》,在皇家图书馆搜寻资料,意外地看到了一本《达尔大尼央先生回忆录》,像那个时期的大部分作品一样,这本书是在阿姆斯特丹^③的红石书店出版的,因为那个时期的作者既要坚持讲真话,而又不想去巴士底狱^④或长或短地蹲上一段时间。这本书的书名吸引了我;当然是在征得图书馆馆长的同意之后,我把它带回家,如饥似渴地读了一遍。

我并不打算在这儿对这部奇异的作品作一次分析,仅限于向我的读者中那些喜欢欣赏特定时代画卷的人加以推荐。他们在书中将会找到一些出自大师之手的画像;虽然这些速写往往是草草画在营房的门上和酒馆的墙上,他们仍然能够认出路易十三^⑤、奥地利安娜^⑥、黎塞留^⑦、马萨林^⑧,以及当时的大部分廷臣的形象,一个个都和昂格蒂尔^⑨先生的历史书中描绘的一样,与本人十分相似。

但是,大家都知道,能打动诗人变幻莫测的心灵的,并不总能给广大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正如别人毫无疑问也会赞赏的那样,在我赞赏我提到的那些细



节时,最吸引我的是一件在我之前肯定还不会有人注意过的事。

达尔大尼央叙述他初次拜访国王的火枪队队长德·特雷维尔先生时,在候见厅里遇到了三个年轻人,他们当时正在他请求得到录用的这个著名的部队里效力,名字叫阿多斯、波尔朵斯和阿拉密斯。

我承认,这三个外国名字引起了我的注意,我立刻想到它们只不过是些化名,是达尔大尼央用它们来隐瞒一些也许非常显赫的人名,要不然就是用这些名字的人自己在由于一时任性,由于心怀不满,或者由于缺少钱财而穿上普通的火枪手制服的那一天挑选的。

打这以后我再也得不到安宁,直到有一天,我在当代作品中找到了与这些曾经引起我如此强烈的好奇心的、离奇的人名有关的记载。

-
- ① 希腊神话中的人物有许多都是以 OS 或 IS 结尾,如财神普路托斯、天神乌拉诺斯、月亮和狩猎女神阿尔忒弥斯以及法律和正义女神忒弥斯等。这儿提到的主人公指阿多斯、波尔朵斯和阿拉密斯,他们的名字的结尾不是 OS,就是 IS,不像一般法国人的名字。
 - ② 路易十四(1638—1715):法国国王(1643—1715),路易十三之子。即位初由其母奥地利安娜摄政,首相马萨林掌握实权。一六六一年亲政后,加强专权统治,使封建专制制度达到顶峰。
 - ③ 阿姆斯特丹:荷兰首都。十七世纪时是欧洲重要城市和港口。
 - ④ 巴士底狱:法国巴黎的一座要塞和国家监狱,建于十四世纪。原为防御外来侵略的军事要塞,从十七世纪起成为专门关押政治犯的国家监狱,成为封建专制制度的象征。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巴黎人民攻克巴士底狱,开始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 ⑤ 路易十三(1601—1643):法国国王(1610—1643)。一六一〇年五月父王亨利四世遇刺后即位。初由其母玛丽·德·美迪奇摄政。一六二四年黎塞留任首相,很快成为政府中有势力的人物。一六三五年向西班牙宣战,到一六四二年十二月黎塞留去世时,法国已经取得对西班牙的重大胜利,路易十三被人尊为欧洲最强大的君主之一。
 - ⑥ 奥地利安娜(1601—1666):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王后。西班牙国王腓力三世之女。路易十三一生对她十分冷淡,而首相黎塞留又极力阻止她对丈夫施加任何影响。她和母后玛丽·德·美迪奇试图劝说路易罢免黎塞留,没有成功。一六三五年黎塞留向安娜的哥哥,西班牙国王腓力四世宣战,而她始终同情西班牙。一六四三年路易十三死后,她的儿子路易十四即位,由她任摄政至一六六一年。
 - ⑦ 黎塞留(1585—1642):红衣主教,公爵,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首相(1624—1642)。执政期间,取消胡格诺派的政治特权,惩治叛乱贵族,加强专制主义,对外鼓励航海和殖民掠夺。一六二八年,他亲自指挥军队,攻占胡格诺派的重要据点拉罗舍尔。三十年战争中支持德意志新教诸侯和荷兰、瑞典等国,反对哈布斯堡参战。由于不断增税,人民不胜负担,接连爆发起义,但均为其镇压。
 - ⑧ 马萨林(1602—1661):红衣主教,原籍意大利,一六三九年加入法国国籍。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即位后,因年幼由其母奥地利安娜摄政,奥地利安娜重用马萨林为首相(1643—1661)。首相任内继续执行前首相黎塞留政策,对内巩固专制王权,对外积极扩张,扩大了疆土,加强了法国在欧洲的地位。
 - ⑨ 昂格蒂尔(1723—1806):法国历史学家,著作有《法国史》。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阅读过的书籍,单单把书目开列出来,就可以构成整整一章;也许开列出来有很大益处,但是对我的读者来说,肯定不是很有趣的。因此我仅仅对读者说,在一再徒劳无功地查阅以后,我已经失去信心,准备放弃我的查找,谁知就在这时候,我的名声显赫、学识渊博的朋友保兰·帕里斯^①来指点我,我终于找到了一部对开的手写本,编号是 4772 还是 4773,我已经记不太清楚了,标题是:

《德·拉费尔伯爵先生回忆录——有关路易十三国王统治末期到路易十四国王统治初期的这段期间在法国发生的几件大事》。

这部手写本是我的最后希望,在翻阅中我在第二十页发现了阿多斯这个名字,在第二十七页发现了波尔朵斯这个名字,在第三十一页发现了阿拉密斯这个名字;读者不难猜想这时候我有多么快乐。

在历史科学发展到这样高度的一个时代,发现一部完全不为人知的手写本,在我看来简直是个奇迹。因此我赶快请求许可将之付印出版,目的是为了有朝一日如果我不可能——十之八九不可能——带着自己的作品进入法兰西学院^②,至少,我还可以带着别人的作品成为铭文与美文学学院^③的一名成员。我应该声明,我的请求有幸被接受了;我把这事记载在这儿,是为了公开揭穿那些不怀好意的人的谎言,他们断言我们生活在一个对文人相当不友好的政府的统治之下。

我今天奉献给读者的是这部珍贵的手写本的前一部分,还给它起了一个合适的书名,并且许下诺言:如果这第一部分,如同我深信不疑的那样,获得了它理应得到的成功,我就立即发表第二部分^④。

同时,因为教父^⑤就是第二个父亲,所以我要求读者读了以后不论是感到愉快还是感到乏味,都把责任归诸于我,而不要归诸于德·拉费尔伯爵。

说完这些以后,让我们开始讲我们的故事吧。

① 保兰·帕里斯(1800—1881):法国学者,曾任皇家图书馆馆长。对法国中世纪文学史特别有研究。

② 法兰西学院:法国最高学术机构,也是组成法兰西研究院的五个学院中最古老的一个,由黎塞留创办于一六三四年。院士四十名,享有极高荣誉和威望,被称为“不朽者”,主要任务之一是编纂《法兰西语言词典》。法兰西研究院的其余四个学院是:铭文与美文学学院,自然科学学院,美术学院,伦理学与政治学院。

③ 铭文与美文学学院:一六六三年由法国财政总监柯尔培尔创办的法国学术研究机构,院士四十名。主要从事历史学、考古学和文献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④ 这儿提到的第二部分,指大仲马的长篇小说《二十年後》,出版于一八四五年。再加上一八五〇年出版的《布拉热洛纳子爵》合成了达尔大尼央三部曲。

⑤ 教父:基督教人教者接受洗礼时男监护人称为教父或代父,女监护人称为教母或代母,他们有责任监督并保护受洗者的宗教信仰和行为,犹如父母之于儿女。



目 次

译本序	1
序	1

上 卷

第 一 章	老达尔大尼央先生的三件礼物	1
第 二 章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候见厅	14
第 三 章	谒见	23
第 四 章	阿多斯的肩膀、波尔朵斯的肩带和阿拉密斯的手绢	32
第 五 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红衣主教的卫士	38
第 六 章	路易十三国王陛下	47
第 七 章	火枪手的家务事	62
第 八 章	一件宫廷密谋	68
第 九 章	达尔大尼央大显身手	75
第 十 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	82
第 十 一 章	事情渐渐复杂起来了	90
第 十 二 章	白金汉公爵乔治·维利尔斯	104
第 十 三 章	博纳希厄先生	110
第 十 四 章	默恩的那个人	117
第 十 五 章	司法人员和军人	126
第 十 六 章	掌玺大臣塞吉埃像从前那样不止一次地寻钟敲	132
第 十 七 章	博纳希厄夫妇	142
第 十 八 章	情人和丈夫	152
第 十 九 章	作战计划	158
第 二 十 章	旅途中	166
第 二 十 一 章	温特伯爵夫人	175